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院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明校字第 109001469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 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:

一、當然代表: 系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:本系專任教師。

三、職員代表: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: 碩士班代表 1 名及學士班代表 1 名,任期 1 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碩士班代表:由碩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 學士班代表:由學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。

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(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)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,系務會議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;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,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、資門預算。
- 二、系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有關系所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系務工作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七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八、本系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學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會議。議案之表決,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,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,可由一人提議,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,除特別規定者外,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,得設臨時性之工作小組,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工作小組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